

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〔飲用水管理條例〕。
- (二) 環保署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定期維護本校飲水機，確保學校飲水水質，以達到安全飲用標準。
- (二) 定期檢驗飲用水，確保學校飲水安全。

三、使用飲水機的正确方法：

- (一) 飲水機只供飲用，不可作其他用途，如洗手、洗臉、洗球、洗毛筆等。
- (二) 飲用時嘴部不可接觸到噴水頭。
- (三) 使用時輕按開關，不可猛力按壓。
- (四) 飲水機損壞，應隨時報告總務處事務組。

五、飲水機之清潔維護工作：

- (一) 濾心每三個月更換一次。
- (二) 如遇水質變劣時，濾心隨時清洗或更換。
- (三) 清洗或更換濾心後之飲水機，須放水流出十分鐘以上，方可飲用。
- (四) 飲水機由各樓層工友負責管理，每週五檢視個人經營之飲水機，檢視電源、水源、溫度顯示，並擦拭飲水機台面。
- (五) 飲水機損壞時，應立即停用掛上『停止飲用』之標示，並通知廠商修護。

六、水質查驗工作：

- (一) 每三個月通知檢驗單位由飲水機採取水質查驗一次，必要時進行加驗工作。
- (二) 檢查項目為總菌落數、大腸桿菌等二種。
- (三) 飲水機水質標準依據〔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〕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 查驗結果不良時，應立即停用並掛上『停止飲用』之標示，排除不良因素後再進行水質複驗，查驗結果合乎標準再供飲用。

(五) 檢驗水質抽驗台數以六分之一之比例進行。

(六) 飲水機水清洗濾心、更換濾心記錄保存二年。

七、檢驗不合格之處理：

(一) 立即公告禁止使用，並於飲水機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
(二) 採取應應措施，同時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
(三) 設備維修完成後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，檢具合格水質標準證明查驗，完成改善後，使得再供飲用。

八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